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简阳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(单位名称)的2022年成都市“走基层”文化惠民活动暨简阳市社区音乐汇演服务采购(二次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成都市“走基层”文化惠民活动暨简阳市社区音乐汇演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卡瑞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成都卡瑞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